

附件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保障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质量，促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及工程造价管理有关标准等。

前款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别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公园与园林绿化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防洪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地下公共设施建设以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负责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专家审查和报批发布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规划

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管和综合执法、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申报、组织起草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并参与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审查、联合发布工作。

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制定、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工作以及市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建设标准统筹管理其他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程建设标准委）是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立的从事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技术工作的非法人组织，受市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工程建设领域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和复审全过程技术管理等工作，并协助市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提出建议。

第五条 制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按照法定程序立项、起草、征求意见、组织审查、报批发布。

前款所述程序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从立项到报批发布公开、透明。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市主管部门每年定期或分批次发布立项申报的通知或公告，集中征集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项目。

第七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申报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尚未制定或者不够具体，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统一规定；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三）从本市实际需要出发，以工程建设实践经验和科技发展为依据，体现本市环境、气候、技术等特点；

（四）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借鉴国际、国外或其他地区先进标准；

（五）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通过实验、试点验证，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

（六）应当侧重申报工程建设领域基础标准和通用标准，着重提高“兜底线、保基本”水平，并重视标准体系的系统性，避免立项碎片化和内容交叉重复。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可以提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见附录1）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到市主管部门（项目汇总表见附录2）。

各区、市直属单位若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需求，按照前款提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市工程建设标准委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年

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

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要编制的标准原则上予以立项，立项审查时提出技术完善意见；既往已申报过且评审未通过已经给出过明确建议的标准项目，原则上按既有意见执行。

第十条 市主管部门应将拟立项项目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材料的，市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确实不宜立项的，不予立项，并说明理由。

公示期届满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对相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予以立项，在市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并抄送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十一条 市主管部门对单独提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应对突发事件确有必要受理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填写《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见附录3）报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对符合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原则且材料齐全的项目予以立项，对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二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单位（主要起草单位）。

主编单位须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为保证编制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主编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属于其业务范围；

（二）能够组织经验丰富、专业配套、分工明确的编制组成员，且编制组负责人由主编单位在岗人员担任；

（三）能够落实其他主编和参编单位，且主编单位不超过3家，主参编单位原则上不超过10家；

（四）编制经费有保障。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后六个月内应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启动会）。编制组起草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前，应当对相关技术或管理的发展现状、国际国内标准现状充分调研。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标准编写有关规定要求；市主管部门另有相关编写规定要求的，应当从其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起草完毕后，应当形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其中编制说明的内容应当包括任务来源、立项背景和意义、主要编制过程、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一并报送至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采用网络、书面及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征

求意见，确保被征求对象能够充分了解征求意见稿。

采用网络形式征求意见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布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采用书面或会议形式征求意见的，被征求对象应包括政府职能部门、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以及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

第十六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结束后，主编单位应当将收集到的意见汇总整理，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对不予采纳的意见或建议应说明原因，并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4）。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后，连同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并报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其报送市主管部门。

第五章 审查发布

第十八条 市主管部门收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送审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市工程建设标准委组织委员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由主编单位对送审材料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必要时，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补充征求意见后重新报市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委员审查采取审查会的方式进行。审查人员

包含公务委员和非公务委员，其中非公务委员不少于七人。审查会采取会议表决的方式，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经参与审查的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且反对的委员不超过四分之一，方能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会非公务委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相关技术专业领域高级职称（副高及以上）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最高级别）或硕士以上学历；
- （二）具有相关技术专业领域十年以上工作经历；
- （三）没有参与所审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且与所审查地方标准编制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具有工程建设领域标准或规范制定工作经验。

第二十一条 审查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主编单位汇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情况；
- （二）审查人员逐条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条文进行审议、质询；
- （三）审查人员讨论，进行独立表决（填写记名表决票），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审查会议纪要模板见附录5）；
- （四）审查会议纪要应明确主要审查意见及审查决议情况，包括委员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审查人员的个人意见可附后。

第二十二条 通过审查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单位须将审查人员的意见逐一记录，并填写《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6）。

主编单位须根据审查意见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修

改，形成报批稿报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报批稿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一并报送市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未通过审查的，由主编单位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市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审查。两次审查均不通过的，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自动注销。

第二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收到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市主管部门编号，三十日内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不符合要求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原则上由市主管部门分管标准工作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管相应业务工作的负责同志签发，市委市政府要求制定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由市主管部门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市主管部门通过门户网站或全市有关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文本，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发布后报市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复审修订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实施满一年，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五年内，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及时

组织复审；经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修订程序参照本规定第二章至第五章有关制定程序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为使现行我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内容能够得到及时修订，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需求，有下列情况时可进行局部修订：

- （一）部分规定已制约科学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二）部分规定有明显缺陷或与相关的标准相抵触；
- （三）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作局部补充规定。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局部修订程序适当简化，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局部修订的工作报告和修订内容的建议方案报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查后下达局部修订计划。

（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主管部门下达的局部修订计划开展工作，必要时可吸收原参编人员和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局部修订工作。

（三）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局部修订送审稿报市主管部门。

（四）市主管部门组织地方标准局部修订送审稿的审查，审查可采取审查会议、函审等形式进行。

（五）局部修订后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由市主管部门会

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局部修订的条文及条文说明的编写要求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管理的有关规定；市主管部门另有补充规定的，应当从其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单位变更、名称变更、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调整等事项，须主编单位（联合拟变更的编制单位）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变更请示，说明变更理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研究无意见后报市主管部门备案。原则上标准送审后不得再变更编制单位。

第三十一条 主编单位对所制定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质量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后六个月内未召开编制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启动会）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自动注销。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自立项任务下达之日起两年内通过审查。确有必要延期的，主编单位应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期限届满立项自动注销。

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延期届满，仍未通过审查的，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立项自动注销。

第三十三条 已纳入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而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且未履行延期等相关程序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原则上不接受其申报新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附录是本规定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需及时修订的，市主管部门可以另行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规定》（深建规〔2021〕12号）废止。

附录：

1.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模板）
2.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模板）
3.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模板）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5. 审查会议纪要（模板）
6.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附录 1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订/修订(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 (申报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主编单位资格条件 情况说明	(含主编或参编的本市在编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若有)				
参编单位					
申报单位是否原主编 或参编单位 (修订项目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参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主编单位意见 (若非原主编 单位)	(若有书面意见可附后)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有无国家、本省本市 法律法规、规范、政 策和重点工作部署相 关依据的情况说明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p>有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说明</p>	
<p>有无团体标准、本企业编制的企业标准或本市政府发布的技术性指导文件的情况说明</p>	
<p>与国内相关标准对标情况的综合说明 (含港澳台地区,可将香港等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相关重点城市或地区作为对标重点)</p>	
<p>与国际相关标准对标情况的综合说明 (可将欧洲、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作为对标重点,但不限于上述国家和地区)</p>	
<p>对标或借鉴的国际、国外或区域性(含港澳台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先进标准名称、编号清单</p>	
<p>适用范围</p>	
<p>主要内容</p>	

涉及的科研成果鉴定、验证或认可情况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标准涉及_____（专利权人）的_____专利（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先进性、创新性和因地制宜等情况说明	综合说明	
	自评价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本市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不含港澳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作经费落实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说明：	
主编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有自行组织专家评审的请附专家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由标准制修订项目主编单位负责填报（可附页），提交业务归口的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和汇总，涉及多个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的，可由一个部门牵头联合提出相关预审意见。

附录 2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制订/修订)	主编单位	主编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参编单位
1					
...					

备注：本表由市各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报。

附录 3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制订/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业务归口行政主管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印制

一、基本信息

1. 主编单位基本情况

主编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方式：_____（手机）_____

2. 其他单位情况

类型	单位名称	参加形式 1.合作 2.协作	单位性质
其他 主编 单位			
参编 单位			

3. 编制组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最高学历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1、曾经承担或参加的重要任务简述					
2、目前工作任务简述					

二、编制组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 时间(人年)	在项目中职务(组长、副组长或 成员)及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三、地方标准研究情况

1、项目任务目的

2、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3、主要研究技术内容国内外发展现状与趋势，国内现有技术基础

4、现有的工作基础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5、主要技术关键，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实施方案）

6、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7、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8、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9、经费概算、来源

四、审核意见

1. 申请单位意见（主编单位）

签 章

二 0 年 月 日

2.业务归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含专家评审意见）

签 章

二 0 年 月 日

附录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制组 **年*月*日

本次征求意见工作共收**有效意见。其中，采纳**条，部分采纳**条，不采纳**条。

序号	单位或专家名称	条文	修改意见	处理情况	原因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征求了**、**、**等单位意见，收到有效意见如下：）					
1	***局	3.0.2	**	采纳	
2	***委	3.0.2.4	**	部分采纳	
3		**	不采纳	
...			**		
公开征求意见（挂***官网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有效意见如下：）					
4	***公司	3.0.2	**	采纳	
5		3.0.4	**	不采纳	
6		**	部分采纳	
...			**		
企业或专家（定向征求意见）					
7	***	1.0.1	**	不采纳	

8		1.0.1	**	采纳	
9		**	部分采纳	
...			**		

附录 5

*****审查会议纪要

****年**月**日，在*****（地点），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委员（名单附后）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听取了《**》编制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审查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主要审查意见

- 1.（提交资料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审查要求）.....
- 2.（对《****》的整体、特点评价）.....
- 3.修改意见...

二、关于《****》的审查决议情况

.....，（是否同意通过）审查。

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附录 6

《*****》（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月**日

专家姓名	单位	意见内容		处理情况	原因
		条文号	意见建议		
**	**			采纳	
**	**	第 4.0.1 条		解释说明	
**	**	第 3.0.2 条		解释说明	
**	**	第 3.0.5 条条文说明		采纳	

专家姓名	单位	意见内容		处理情况	原因
		条文号	意见建议		
		第 A.0.2 条		解释说明	
.....					